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 年 2 月 28 日下午 2:00 在公司办公楼 812 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7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7 人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金建全监事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：

1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、内容和格式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；年报编制期间，不存在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

● 报备文件

滨化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